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84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豐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壹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4,9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3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
01 欠債權人借款506,9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茲  
02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 
04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3845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4962元	楊豐益	自民國113年 09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2	新臺幣 506963元	楊豐益	自民國113年 10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39%

11 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4962元	楊豐益	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506963元	楊豐益	自民國113年 1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